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525号

罪犯程彬，男，1976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09年8月7日被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川20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程彬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程彬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9）川刑终120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20刑初19号刑事判决的第四项，即被告人程彬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起至2032年9月1日止。于2021年3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程彬被判处没收财产3万元，履行900元，有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吸毒史、有前科、近一年狱内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彬减刑 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程彬减刑材料1卷